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赣工信园区字〔2026〕128号

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6年省级产业集群提能升级试点名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落实《关于支持产业集群提能升级的若干措施》（赣府厅发〔2026〕8号），按照《江西省省级产业集群提能升级试点工作方案》（赣工信园区字〔2026〕66号）要求，经各地自主申报、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等程序，确定南昌小蓝经开区汽车及零部件等15个产业集群为2026年省级产业集群提能升级试点（名单见附件），试点实施期限为2026年至2028年。现将试点名单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细化完善试点行动方案。各试点集群要结合本地产业基

础和发展实际，对照“五个一流”“六个一”集群建设标准和要求，对已提交的试点行动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。要进一步明确总体思路和建设目标，细化重点工作、重大项目和责任分工、时序进度，做到重点突出、步骤明确、成果可实现。完善后的试点工作方案经设区市工信局审核同意后，于7月30日前报送省工信厅工业园区处和厅相关行业处室备存。

二、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。各设区市工信局要会同财政局，加强对试点工作常态化跟踪问效，指导试点集群分年度开展绩效自评，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的困难问题。省工信厅将于2027年底对试点进行中期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2028年度资金扶持等重要依据。试点期满后，省工信厅将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开展整体绩效评价，对于评价结果较差的，视情采取督促整改、取消试点资格、收回奖补资金等措施。

三、强化试点经验总结推广。各试点集群要加强工作创新，因地制宜、突出重点、循序渐进推进各项试点工作，着力在协同创新、产业生态、专业化治理等关键环节实现突破，以点带面形成示范效应。各地要做好试点工作宣传引导，及时总结、宣传试点经验和做法，收集并报送产业集群提能升级实践案例。省工信厅将适时组织开展经验交流，支持试点集群发挥引领带动作用。

请设区市工信局及时将集群建设年度总结、年度自评估情况及时报省工信厅，2026年报告请于11月30日前报送。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重点任务进展、关键环节突破、政策制度创新、实施效果评估以及宣传推广等情况等。

附件：2026年江西省省级产业集群提能升级试点名单

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年7月10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2026年江西省省级产业集群提能升级试点名单

九江经开区电子电器产业集群、南昌小蓝经开区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、鹰潭高新区电子信息元器件产业集群、芦溪电瓷产业集群、上饶经开区光学元器件产业集群、信丰印制电路板产业集群、彭泽精细化工产业集群、安义铝合金塑钢型材产业集群、樟树医药产业集群、章贡生物医药产业集群、于都服装服饰产业集群、昌南新区陶瓷产业集群、崇仁中低压输变电设备产业集群、安福高频线束产业集群、峡江生物医药集群

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　　2026年7月10日印发